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賴頤萱

相 對 人 吳姬燕

蔡金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114年度補字第989號），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吳姬燕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原應依約定按時繳納帳款，詎料其於民國94年11月起即未依約繳納，現共積欠聲請人信用卡消費本金新臺幣（下同）252,33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然相對人吳姬燕為逃避強制執行，竟故意為脫產行為，於110年1月13日將名下僅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號（權利範圍1分之1）（門牌：高雄市○○區○○街000巷00號二樓之1）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信託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蔡金郎，自有害及聲請人之債權，聲請人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相對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0年1月8日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於110年1月13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蔡金郎亦應塗銷此所有權移轉登記，將系爭不動產回復登記予吳姬燕。又聲請人已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訴訟，為使第三人知悉本件訟爭情事，阻卻其因信賴登

01 記而善意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及避免其為確定判決效力
02 所及致受有不測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
03 定，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04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
05 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06 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7 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依
08 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相對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
09 為信託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命蔡金郎塗銷系爭不動產
10 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吳姬燕所有等
11 情，其目的係為排除相對人詐害債權之行為，以保全自己將
12 來之債權，故聲請人訴請撤銷相對人間之信託行為及回復所
13 有權登記原狀，形式上雖兼及於物權行為，然該權利行使並
14 不因此具有對世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其權利義務關係仍僅
15 存在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非屬物權關係。是聲請人依信託
16 法第6條第1項規定為前揭請求，其所提訴訟標的性質上均屬
17 債權關係，核與首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未
18 合。從而，聲請人就系爭不動產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
19 登記，於法不符，應予駁回。

20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洵
21 屬無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林宜璋